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7463.50万元(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赔偿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中院")在本判决结果中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7463.50万元及2018年4月2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上,增加计提预计负债约6387.83万元,该判决结果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90.87万元。

除上述赔偿额外,公司尚无法判断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损失。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新华百货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024号),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起诉我公司,后续公司对该诉讼事项进行反诉,宁夏中院于2018年9月27日就上述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宁夏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01民初469号,对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审理,现将有关主要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刑晓飞,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伍嘉伟,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东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受理后,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9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邢晓飞、伍嘉伟,被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夏东霞、杨婷出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本诉方面,原告(反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一)解除原、被告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743号判决)未涵盖的损失],其中:1、最高人民法院743号民事判决未涵盖的租金损失7463.50万元(暂自2016年5月26日计算至2018年4月26日);2、自2018年4月27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租金损失(计算方式:每月每平米55元的租金×租赁合同面积59000㎡);3、最高人民法院743号判决未涵盖的其他损失1947万元;以上三项损失合计为9410.5万元;(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反诉方面,被告(反诉原告)请求依法判令:1、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于(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即2017年12月12日)终止;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支付《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18年8月20日为1,794,821.92元);3、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

(二)被告(反诉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74635000元(损失暂计算至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4月2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损失;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512325元,由被告(反诉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1497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73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75387元,由被告(反诉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宁夏中院在本判决结果中要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反诉被告))赔偿7463.50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诉讼事项需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上,增加计提预计负债约6387.83万元,该判决结果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90.87万元。

五、特别风险提示说明

根据宁夏中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损失,该诉讼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1民初469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0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紧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01民初469号(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判决期间,判决尚未正式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此诉讼判决结果确认约6,387.83万元的预计负债,该事项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90.87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紧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000—-80,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及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公司所在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生产系统年末关停,产能逐步退出,铅产品产量同比减少20%,锌产品产量同比减少17%,铅锌产品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年底公司关停退出清水塘冶炼产能因政府补偿不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6,816万元,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临2018-021、临2018-022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及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公司已与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将收储公司位于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支付给公司资产收储补偿费人民币13亿元,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及收到部分资产收储补偿费的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2亿元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共11亿元整。依据《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剩余2亿元视后续土地交付情况,另行支付。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人员安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244.85万元,专项用于补助公司2018年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该项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8,310,200股

发行价格:7.7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7,636,363	443,799,995.10	12个月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36,363	443,799,995.10	12个月
3	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37,474	177,388,549.80	12个月
合计		138,310,200	1,064,988,540.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获得的批准

(1)2018年1月18日、1月1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分别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8]8号、京国资产权[2018]11号予以核准。

(2)2018年1月22日,北汽蓝谷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8年2月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4)2018年2月12日,北汽蓝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18年4月18日,北汽蓝谷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调整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与北汽新能源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1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7,636,363	443,799,995.10	12个月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36,363	443,799,995.10	12个月
3	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37,474	177,388,549.80	12个月
合计		138,310,200	1,064,988,540.00	-

3、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止,北汽蓝谷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70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64,988,540元,扣除承销费24,528,301.89元(不含税,下同),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603,773.58元,计入"股本"138,31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895,546,264.53元。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止,北汽蓝谷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70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64,988,540元,扣除承销费24,528,301.89元(不含税,下同),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603,773.58元,计入"股本"138,31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895,546,264.53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北汽蓝谷已于2019年1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38,310,200股,登记后股份总数3,493,659,337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7.7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38,310,2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64,988,540.00元,发行对象总数3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7,636,363	443,799,995.10	12个月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36,363	443,799,995.10	12个月
3	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37,474	177,388,549.80	12个月
合计		138,310,200	1,064,988,54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
法定代表人	丁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363D
成立时间	2003-12-30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185210.3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5290F
成立时间	2009-02-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城乡莱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史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NAYFA80
成立时间	2018-09-29
经营范围	闲置土地整理开发(依据城建委、国土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9年1月1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64,463,082	25.76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50,588	7.54
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6.51
4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7,434	5.58
5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8,758,387	5.03
6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347,257	3.83
7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114,712,892	3.42
8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3.14
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3.14
10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20,234	3.02
合计		2,246,781,231	66.9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64,463,082	24.74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50,588	7.24
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6.25
4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7,434	5.36
5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8,758,387	4.83
6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347,257	3.67
7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114,712,892	3.28
8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10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20,234	2.90
合计		2,246,781,231	64.3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股)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449,137	88.17%	138,310,200	3,096,759,337	8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00,000	11.83%	0	396,900,000	11.36%
股份总数	3,355,349,137	100.00%	138,310,200	3,493,659,337	100.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保持稳定,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交易对方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43

传真:010-65608300

经办人员:吕晓峰、郭瑛英、曾琨杰、王波、周百川、王健、刘诗娇、张芸维、孟婧、赵毅、高旭东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经办人员:李耕、侯乃聪

(三)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机构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99

经办律师:王开定、宋彦妍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电话:010-85665398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人员:郑建彪、李洋、张志威

七、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关于北汽蓝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 0011号);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2017年度增加13,200.00万元到15,700.00万元。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比2017年度增加所致,影响金额为77,700.00万元。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比2017年度将增加-64,500.00万元到-6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200.00万元到15,700.00万元。

2、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500.00万元到-62,000.00万元。

3、2018年8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了置换,并向北汽集团及北汽新能源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北汽新能源股权。

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2017年报表数据进行了重述,重述后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1)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重述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8,000.00万元到10,500.00万元。

(2)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重述后的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900.00万元到-52,4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重述前: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9元。

重述后: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56.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8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转变为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2、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比2017年度增加所致,影响金额为77,700.00万元。

3、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10,000万元,同比减少83.40%~88.38%。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是: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大,影响金额约82,800万元;动力煤价格高企,电力板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影响金额约53,700万元。

3、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出售原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投资收益,影响金额为68,9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122,535万元~125,535万元,同比减少187.49%~192.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235万元~53,235万元,同比减少83.40%~88.38 %。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是: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大,影响金额约82,800万元;动力煤价格高企,电力板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影响金额约53,700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2,535万元~125,535万元,同比减少187.49%~192.0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3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5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8年,受流动性紧张、融资困难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大;以及因动力煤价格高企,导致电力板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增加。综上原因,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亚湾项目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试运营;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公司将积极推动海则滩煤矿建设核准手续。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主席团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结束,债委会正在梳理、汇总相关情况,相关尽调结果将为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制定提供依据。下一步,债委会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银保监会关于债委会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并提交债委会全体大会审议表决。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公司充实了资产处置工作组,一方面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置小组,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另一方面公司也已委托专业处置机构同步进行资产处置工作。目前,华能延安电厂49%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的相关备案工作已经结束;金融投资类项目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正在与意向投资者接洽;其他项目正在与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

四、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选聘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截至2018年11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目前,京能集团正在根据尽调结果研究和制定战略重组方案,永泰集团及本公司也将与京能集团、债委会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五、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与主承销商沟通,于2019年1月16日至18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存续期内16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相关答复公告已于2019年1月25日至28日在上清所网站披露。

为切实维护银行间市场债券持有人利益,经公司与债委会沟通,有关公司存续16期债务融资工具加入债委会规则调整如下:每期银行间债券按一个席位进入债委会,不受比例限制;每期银行间债券在债委会中的债权表决金额,按照签署债权人协议的金额计算;每期银行间债券可委托承销商、律师或某债券持有人作为代表出席债委会,相关代表事宜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民主协商决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集以前因份额不足50%未能获得债委会表决席位的5期债券的持有人召开了"债委会委托代理事宜沟通交流会议",推动相关债权人尽快明确委托代理方式及代理人,行使相关债券在债委会的席位表决权。

后续,公